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为下属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82 亿元担保额度。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8.7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42%。
-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上述其中 5 家控股子公司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 本项担保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即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4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 82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具体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 亿元；
- （二）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亿元；
- （三）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 亿元；
- （四）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15 亿元；
- （五）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公司）45 亿元。

上述担保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99.94%
3.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双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和扬州赵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遵化、平泉生物质发电项目等的建设。贷款主要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72,404.73 万元，净资产为 94,37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65%，净利润为 5,310.53 万元。

(二)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等。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以生产保暖材料、过滤材料为主。主要供应三军、武警及出口等。贷款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690.76 万元，净资产为 10,662.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85%，净利润为 395.86 万元。

(三)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100%
3.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619 号 206 室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主营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设备，五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用电器，花卉，金属材料，绿化养护，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环保设备、生物工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批发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53,123.75 万元，净资产为 5,820.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04%，净利润为-457.16 万元。

(四)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注册资本：25,19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开发投资；汽油、柴油、燃料零售，燃料油、沥青油零售；仓储；货物联运；中转配送；贸易等。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石油化工业务的经营。贷款主要用于滨海南港 80 万立油库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37,254.43 万元，净资产为 26,806.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70%，净利润为 660.83 万元。

(五)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408.16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持有股份比例：51%

3.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55 号 A 区 5-6 层

4.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5.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各种钢材及其压延产品（成品钢材、钢锭、钢坯等）的批发和进出口）；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

6. 业务开展情况、贷款用途：该公司以基础设施开发、土地开发为主。贷款主要用于扬州广陵新城 11 平方公里区域开发项目。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060,119.37 万元，净资产为 52,77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55%，净利润为 20,213.91 万元。

###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拟签署的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审批 201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后，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召开时间不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上述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应担保额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或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根据国内金融市场的担保费率确定；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公司财务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公司内审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均为承担本公司主要业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对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各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没有风险。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 60.28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8.73 亿元。

（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84.74%。

(三) 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 七、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6 日